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7〕215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十三五”促进城乡就业创业专项规划重点工作和项目分解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抓好《贵州省“十三五”促进城乡就业创业专项规划》的贯彻落实，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制定了《贵州省“十三五”促进城乡就业创业专项规划重点工作和项目分解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要紧紧围绕规划内容，结合职能，进一步细化目标，量化指标，明确责任，确保每项重点工作和项目都能够顺利地按时推进。牵头单

位要强化统筹协调，抓好总体调度，精心组织安排；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协作，共同完成好规划重点工作和项目。

附件：《贵州省“十三五”促进城乡就业创业专项规划重点工作和项目分解实施方案》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4月25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500份

贵州省“十三五”促进城乡就业创业专项规划重点工作和项目分解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贵州省“十三五”促进城乡就业创业专项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推进我省促进城乡就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制定促进城乡就业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安排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的规划，现就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十三五”时期促进城乡就业的总体目标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50 万人，其中促进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65 万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5 万人。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50 万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6.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

城乡统筹培训120万人次以上。

技能人才培养60万人次，其中高技能人才培养15万人次。

二、“十三五”时期促进城乡就业的重大工程

（一）全民创业行动计划

1. 继续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民工创业园（点）建设，积极落实“双百工程”，到2020年全省创建创业孵化基地100个、农民工创业园（点）100个。

2. 省级创业型城市达6个。

3. 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亿元以上。

4. 完成创业培训10万人（其中，培训绣娘3万人）。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作单位：省经信委、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妇联。完成时限：2016 年—2020 年）

（二）“雁归兴贵”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行动计划

5. 到2017年，引导75万名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到2020年累计引导150万名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对农民工创业者给予优先扶持。

6. 积极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十三五”时期每年创建3个以上省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到2020年省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示范县达32个。使更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农民工成功创业，吸纳更多农民工实现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做好扶贫生态移民的创业就业工作。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作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委、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完成时限：2016 年—2020 年）

（三）万名大学生创业计划

7. 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不断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改善创业环境，鼓励、引导和支持我省大学生创业，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在“十三五”实施万名大学生创业计划工程，即2016年引领扶持不少于4000名大学生创业，2017年引领扶持不少于5000名大学生创业，

2018年—2020年每年引领扶持不少于6000名大学生创业。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作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团省委。完成时限：2016年—2020年）

（四）就业扶贫工程

8.围绕实施精准扶贫“1+10”配套文件，深入落实大扶贫战略行动，立足坚决打赢扶贫攻坚战，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推行“七个精准”，大力开展就业创业扶贫工作，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作单位：省扶贫办、省农业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总工会、省残联。完成时限：2016年—2020年）

（五）职业技能培训工程

9.全面整合教育、扶贫、农业、旅游、商务、移民搬迁、工青妇等部门培训资源，2016年全省开展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规范化技能培训30万人以上，力争达到35万人，力争“十三五”时期对全省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实现全员培训，发挥培训促就业、就业促脱贫的积极作用。

10.“十三五”时期培训高技能人才15万人次（其中大数据技能人才3万人次）；到2020年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70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达到25万人。

11.“十三五”时期部省市共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70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室80个左右。

12. 在市（州）中心城市和产业集中度高的职业教育集中区域，提升改造一批以高技能人才培训为主的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在县（市、区）提升改造一批以初、中级技能人才培训为主的县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13. 扩大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到2020年全省技工院校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力争达到10万人，毕业生就业率达95%以上。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作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完成时限：2016 年—2020 年）

（六）“三创建”工程

14. 大力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到2020年全省省级创业型城市达6个。

15. 积极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十三五”时期每年创建3个以上省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到2020年省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示范县达32个。

16. 积极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到2020年充分就业社区覆盖率达80%。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作单位：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16 年—2020 年）

（七）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建设工程

17. “十三五”时期建立覆盖全省所有劳动适龄人口的实名制管理系统，夯实就业工作的基础。

18.完善就业统计系统，探索建立“隐形就业”、自由就业、不充分就业、“隐形失业”等统计渠道。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协作单位：省财政厅、省大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2016年—2020年）

（八）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程

19.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省、市两级人力资源市场项目建设，新建或改扩建1个省级、9个市（州）和贵安新区人力资源市场，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20.大力推进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县、乡两级全覆盖，基层设施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共服务事项向基层下沉提供有力支撑。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作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完成时限：2016年—2020年）

（九）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工程

21.依托乡镇（街道）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数量为依据、以便利劳动者维权和服务企业为向导，划分监察网格，明确责任到人，建立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网格。

22.省、市（州）两级建立网格管理指挥中心，利用劳动监察信息系统，搭建省、市、县、乡四级举报投诉联动平台。

23.建立全省覆盖城乡的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数据库，建立劳动保障监察分类监管档案。到2020年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全覆盖。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作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完成时限：2016 年—2020 年）

（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程

24.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力争50%以上的仲裁院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25. 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置仲裁机构内设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工作标识，合理设置立案窗口、仲裁庭、调解室、办公室、监控室等办公办案场所。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法律援助室、兼职仲裁员办公室等。办公办案场所相对分离。市（州）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至少配备1个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的中型仲裁庭，县（区）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至少配备1个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小型仲裁庭。

26. 建立办案效能管理、仲裁工作管理、仲裁工作协调等制度，完善裁审衔接、调裁衔接等工作机制，实现仲裁网上办案。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作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编办。完成时限：2016 年—2020 年）

三、贯彻落实分工项目的基本要求

（一）分工项目牵头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会同协办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要求，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各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所有分工项目，都要提出阶段性时间要求，保证贯彻实施工作按时间进度推进。对“十三五”促进城乡就业创业专项

规划提出的所有任务，要提前谋划，统筹推进，确保分工项目顺利实施。

（三）每年年底，由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组织对“十三五”促进城乡就业创业专项规划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通报进展情况。各参加单位要及时解决贯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专项规划的有效实施。“十三五”中期和末期要进行评估，写出专题报告，报省委、省政府。